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1,63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健豪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㈠被告為償還債務之犯罪動機。

㈡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1,635元。

㈢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曾宏宗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

㈣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犯贓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易卷第37-40頁）。

㈤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以及被告自承目前除欠告

訴人共約80餘萬元之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待清償，已有諮詢更生或清算程序等一切情狀（易卷第52-53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四、沒收

被告本案侵占告訴人之代收貨款共4萬1,635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270號

被　　告　李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健豪受雇於曾宏宗所經營之址設高雄市○○區○○路○○巷00○0號永大發有限公司，擔任司機一職，負責送貨並代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並為曾宏宗處理事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2日15時許，利用向客戶代收貨款之機會，未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635元之代收款項繳回曾宏宗，而將之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其在外之債務。嗣曾宏宗發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宏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宏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貨款簽收單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本案所侵占而得之款項4萬1,635元雖未據扣案，自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聖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彭亭蓁